

龙南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我市雨季期间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的通知

各乡镇（管委会）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当前正值雨季，自然灾害易发，为有效防范我市城乡房屋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广大群众住房和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雨季期间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排查

各乡镇（场、管委会）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意识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自建房排查、城镇危旧房屋隐患排查等工作，做到日常排查和重点巡查相结合。各乡镇（管委会）将开展自建房排查和整治的成果录入自建房归集平台，城镇危旧房排查整治（城镇相关乡镇、管委会）按《龙南市关于开展城镇危旧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方案》落实排查工作并建立排查整治台账。其他成员单位需对所属公房开展好排查和巡查。

二、及时整治

对排查出的疑似危险房屋进行评估及时整治。对无人居

住的疑似危房要采取安全警示和封控，做到“人不进危房，危房不进入”。对有人居住的疑似危房，要尽快转移住户和可能受影响的周边人员。对被鉴定（评估）为D级的房屋，各乡镇（管委会）要组织对其拆除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坚决杜绝出现因房屋倒塌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。

三、加强督导

期间，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督导力度，组织人员到各乡镇（管委会）、各成员单位开展指导和检查，对排查工作不力，整治措施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。

龙南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



成员单位:

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(市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)、市城管局、市教科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(市国资服务中心)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各乡镇(管委会)